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349 号

申请人：黄也夫，男，汉族，2004 年 2 月 24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正友休闲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88 号 1088 号之一会展南五路 3 号凤浦中路 801 号 803 号-101 房（自编 23）。

法定代表人：简丽。

申请人黄也夫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正友休闲娱乐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也夫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高温津贴 3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加班工资 5990.4 元；三、被申请人

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4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不缴纳社会保险费赔偿金 20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克扣工资 2885.9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7 日因台风原因不安排上班工资 153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赔偿金 2295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卡丁车安全员，工作期间由法定代表人简丽和店长彭欣进行工作安排和管理，每月工资通过彭欣的微信转账发放，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微信备注名称为“卡丁车六元素天地”，该微信聊天记录与另案申请人李天琼提供的微信聊天一致。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当事人，在本案中已提供招证据予以证明，而当中证据与另案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一致，虽然证据内容未完全体现被申请人的名称，但不可否认证据的表面形式及内容与被申请人的名称存在一定的关联。基于申请人存在劳动者举证能力较弱、举证范围受限的被动客观事实，故在其已提供初步证据拟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若否

认与其存在劳动关系，则应承担提供反证加以反驳的举证义务，然被申请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本案查明的事实及上述材料予以反驳，故无法证实申请人所述内容及其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存疑。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鉴于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日期予以反驳，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9日至2023年8月2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高温津贴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户外工作，每周工作6天，工作地点仅搭建了铁皮棚，只配备风扇，但无空调。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者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环境等与工作条件相关的方面，均系由用人单位进行安排及决定，即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享有工作管理和安排的权利。故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职期间工作环境和场所应承担举证证明义务。庭审中，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工作场所温度低于33℃，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定申请人属于高温作业人员。根据《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9号）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9日至2023年8月20日期间高温津贴

496.8 元（13.8 元×19 天+13.8 元×17 天）。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三、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每月工资为 4000 元，每周工作 6 天，休息日存在加班情形。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在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时，已与其约定每周工作 6 天，每月工资为 4000 元。由于每月工资数额实际系当月工作天数的劳动对价，二者相互对应，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每月工作天数及每月工资数额时，即表明双方约定的月薪数额与每月工作天数相互契合，具有按劳取酬的性质。现行劳动法律虽赋予劳动者休息的权利，但亦规定用人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劳动者于法定工作时间外提供劳动后，可通过支付加班工资的方式弥补劳动者额外工作导致无法休息的损失，故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约定每周工作 6 天的行为，并不必然违反法律规定，其现给予申请人每周至少休息 1 天，符合法律规定的基本要求，而经折算，双方约定的每月工资数额并未低于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后的工资金额。因此，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每周工作 6 天，且约定每月工资 4000 元并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该工资标准已包含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休息日加班工资。综上，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四、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

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向对方询问“以后不用来上班的意思吗”，对方则表示“综合考虑你并不适合做这个服务行业”，随后回复“不用了吧”。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查明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反驳，无法证明该证据真实性存疑，加之其未举证证明申请人具体的离职原因，故不能反驳申请人当庭所述的解除事由。因此，本委采纳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据此认定被申请人存在单方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之情形。由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符合法律规定，故其该解除行为依据不足，应属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000 元（4000 元×0.5 个月×2 倍）。

五、关于不缴纳社会保险费赔偿金问题。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均应履行的法定义务。据此，如若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责任，申请人可向相关社会保险费征缴部门进行投诉处理，但其现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未参加社会保险的赔偿金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六、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已分别领取 2023 年 7 月和 2023 年 8 月工资 2990 元、2708.28 元。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

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予以反驳，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主张之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9日至2023年8月20日期间工资5915.97元 $[4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 4\text{天} \times 200\%) \times (16\text{天} + 4\text{天} \times 200\%) + 4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 4\text{天} \times 200\%) \times (14\text{天} + 3\text{天} \times 200\%)]$ 。因此，被申请人仍应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期间工资差额217.69元（5915.97元-2990元-2708.28元）。申请人主张的2023年7月17日工资已包含于上述裁决金额中，故本委对此不再重复处理。

七、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履行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定义务，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20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548.39元（ $4000\text{元} \div 31\text{天} \times 12\text{天}$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

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9号),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9日至2023年8月20日期间高温津贴3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0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9日至2023年8月20日期间工资差额217.69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20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548.39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